

全款买的教练车成公司财产？

一教练员离职转车遇难题 运管部门明确：挂靠关系不受法律保护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“教练车是我全款购买的，到驾校以后怎么就成了公司财产？”近日，在鱼峰区荣军路柳州华晨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驾校”）担任教练员的梁先生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他想退出华晨驾校，但车辆却不能随他一起离开。该驾校负责人称，若梁先生将车辆转出，驾校就无法正常经营。这是怎么回事呢？

自己买的车，怎么就成了驾校的财产？

20日上午，记者来到华晨驾校，看到梁先生的捷达牌教练车停放在训练场地。梁先生说，自己在该驾校担任教练员已有6年，如今该驾校的经营理念与自己的未来规划有出入，他萌生了退出的想法。“我找好了下一所要去的驾校，但是我要把车辆从华晨驾校转出，再转入下一所驾校才能进行教

学。”梁先生说，车辆是他于2024年11月花费4万元全款购入的二手车，以挂靠形式在华晨驾校进行培训，双方之间并未就车辆的使用签订过任何合同或者协议。

记者在该车辆的行驶证上看到，“车辆所有人”一栏里写着“柳州华晨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”。梁先生说，该驾校负责人陆先生告知过他，车辆属于公司财产，个人无法对其处置。

驾校负责人提供两条解决路径

为此，记者采访了该驾校负责人陆先生。“运管部门规定，驾校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得少于20辆，否则将面临停运。”陆先生称，即使内部现有车辆多于20辆，他仍不能给梁先生的车辆办理转出手续。“如果这样操作，会让其他教练员产生‘为什么他可以转我不可以’的疑虑，从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。”

面对这个问题，陆先

生称有两种方式可以解决，其一，该驾校找人接手该车辆，以车辆距离报废剩余年限乘以每年5000元来计算车辆残值，即梁先生的车辆距离报废还剩5年，该此计算，残值为2.5万元；其二，梁先生在不转出车辆的前提下，华晨驾校允许其自行将车辆开去别的驾校进行教学。

对于以上两种处理方式，梁先生表示不接受，他认为车辆残值不应如此计算，且第二种方式为异地培训，属于违法行为，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

运管部门：挂靠关系不受法律保护

当日上午，记者联系到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维修与培训管理科。

该科科长陈彦表示，挂靠关系不被法律承认，教练员也知道挂靠存在风险，如仍坚持挂靠，则风险自担。“按照双方之间情况来看，目前车辆登记在华晨驾校名下，从法律上

视为华晨驾校的财产。”陈彦说，教练员与驾校之间正确的关系应为聘用、雇佣关系，应签订正规的合同或协议，这样才能享有法律保护。

据悉，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（六）点的规定：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，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。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，不得采取异地培训、恶意压价、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。“异地培训若被查证属实，交通运输部门将责令其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驾校将面临停业整顿。”陈彦介绍道。

目前，梁先生正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次纠纷，本报将持续关注。



请扫一扫
二维码关注
“柳报维权哥”，加入维权大家庭。

窗檐灰浆脱落问题 3年未得解决？

事发胜利小区6区1栋 物业称已向房开商反映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

晚报讯 “已经脱落很长时间了，一下雨雨水就渗进来。”20日，家住柳北区胜利小区的黄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她家窗户上方窗檐的灰浆带脱落，导致房内墙壁出现开裂等情况，虽多次向物业反映，但问题至今仍未解决。

黄女士说，她在胜利小区6区1栋1单元购买了顶楼32楼的房屋。交房后不久，她就发现房屋存在漏水和渗水问题，随即向物业和房开商反映，房开商当时也安排了人员前来维修。

“好在没有砸到人。”黄女士说，大约3年前，她家卧室窗户上方窗檐的灰浆带突然整条脱落掉下楼，她当时就将情况告知物业，可如今3年过去了，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，这导致每逢下雨雨水便会从窗檐处渗入。最近，她发现因外墙渗水，室内墙壁已出现开裂和腻子脱落的现象。

20日，记者在黄女士家看到，两个卧室窗户上方的窗檐均存在整条灰浆带脱落的情况。其中一个卧室里，墙壁上的腻子出现近2米长的裂缝，且部分已脱落。

黄女士说，从交房至今，房屋接二连三出现问题，她认为这是房屋质量问题。而像她家这样的情况，该小区还有不少。

记者将情况反映至柳州市中房物业服务公司胜利六区物业服务中心。该中心相关负责人黄先生和记者一起再次来到黄女士家中。黄先生说，对于窗檐等区域灰浆带脱落的情况，他们此前对小区进行了排查，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了处置。关于黄女士家墙壁渗水的问题，他们已向房开商反映，接下来将持续跟进，推动问题解决。



黄女士家卧室窗户上方窗檐的灰浆带已脱落。

同一车位3车接连遭破坏

业主和物业已报警

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

晚报讯 “我的车身被人划伤了好多处，最长的划痕有20厘米，后视镜也被弄坏了！”21日，家住柳江区康盛花苑的业主韦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近日，她将车停放在小区4栋附近的一个停车位内，没想到竟遭到陌生人破坏，这让她十分气愤。此外，其他业主也有类似遭遇，且发生地点均为小区里的同一个车位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调查。

韦女士介绍，14日，她将自己的黑色汽车停放在小区4栋楼下一处划线车位内。监控画面显示，15日凌晨2时，一名身穿灰色短袖的男子从该小区4栋走出，来到她的车旁，划伤车身，还踢坏了一个后视镜。车辆报警器响起后，该男子才返回楼内。此次

破坏导致车身出现超过3处划痕，后视镜内部电线裸露。16日，该男子在同一个位置，再次对韦女士车辆的后轮实施了破坏。

业主粟先生也反映，今年7月的一天，他将车停放在这个车位，凌晨2时，前车身被一名陌生男子划伤；9月，车牌又遭折损。另有一名业主反映，10月2日，其车辆在同一车位内被划伤。

22日，记者走访该小区时，事发车位暂无车辆停放。车位上印有多个已模糊的车牌号。物业经理蔡女士解释：“车牌号是上一任物业方规划的，该方案现已取消。目前车位属于业主公用停车位，未售卖给任何人。缴纳了物业费的业主可以按照‘先到先得’的原则停放。”她说，该小区属于老旧小区，车位紧张，物业按每月70元标准收取停车管理费。肇事男子已入住该小



韦女士的车辆后视镜被破坏。

区两年，但一直拒绝缴纳停车费，因此其车辆无法进入小区停放。此前，该男子执意要将车停放在此车位，物业多次沟通无果，直到报警后，该男子的车辆才不再进入。

此外，该男子不仅破坏了多名业主的车辆，10月2日22时，他还破坏了物业的监控线缆。“当时他用力且反复多次拉扯电

线，导致11个监控黑屏。目前我们已采取临时修复措施，后续将追责。”蔡女士说。

据悉，以上情况均有监控画面记录。目前，相关业主和物业人员已报警，案件正在由辖区派出所进一步办理。22日，业主韦女士告知记者，经派出所介入，她已获得肇事者赔偿的5000元。